**义乌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实施方案**

**（修订稿）**

2019.11.24

1. **总 则**
2. 为认真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要求，有效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维护金融环境稳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纾解重点领域、重点企业融资增信不足上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务院《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下称“《指导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3. 义乌市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审委”）为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工作的领导机构，由市分管副市长担任主任，市府办分管副主任、金融办主任担任副主任，市经信、科技、财政、国资、人行、银监以及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等单位负责人担任常务委员（评审委工作制度见附件）。评审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市金融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4. 工业领域和上市工作领域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按照本方案执行。商贸、教育、卫生、三农、科技、物流、电商、建筑、人才（就业）创业等领域运用政策性融资担保，为各类主体解决融资贷款问题的，由相应主管部门参照本方案另立实施细则，并报评审委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非工和非上市领域项目需评审委会议研究决定的，评审委中增设相应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评审委员。
5. 义乌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承办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义乌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资人，出资人对所出资金不收益不分红。市财政对出资人所出资金给予全额贴息。
6. 市内其他融资担保机构以低担保费率(一般不高于1.5%）开展的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业务，是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的有力补充。
7. **适用对象与担保政策**
8. **适用对象。**市政策性融资担保适用对象，为义乌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规范、能正常履行信贷关系的企业或单位，包括：
9. 上一年度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为A类、B1类工业企业；
10. 上一年度工业“五十强”企业；
11. 上市、拟上市、新三板挂牌企业；
12. 《指导意见》明确支持的小微企业；
13. 其他市级政策明确支持的企业或单位；
14.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等市政府“一事一议”指定适用的对象。
15. **担保额度。**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同一被担保用户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不得超过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净资产的10%，对同一被担保用户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不得超过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净资产的15%。同时，担保额度按以下标准核定：

（一）亩产效益A类、上一年度“工业五十强”、上市、拟上市、新三板挂牌企业，以企业上三个年度纳税实际入库平均值（T）为基准，按表1办法核定适用最高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额度根据企业生产产值、销售收入、税收贡献、投资额度、反担保措施等因素综合评判确定。

表1 适用最高担保额度核定办法

　　　　　　　　　　　　　　　　　单位：万元

|  |  |
| --- | --- |
| 上三个年度纳税实际入库平均数（T） | 适用最高担保额度 |
| T≥3334 | 10000 |
| 3000≤T<3334 | 9000 |
| 2500≤T<3000 | 7500 |
| 2000≤T<2500 | 6000 |
| 1500≤T<2000 | 4500 |
| 1000≤T<1500 | 3000 |
| 800≤T<1000 | 2400 |
| 500≤T<800 | 1500 |
| 300≤T<500 | 900 |
| 200≤T<300 | 600 |
| 100≤T<200 | 300 |

1. 亩产效益B1类企业，最高担保额度原则上按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的10%控制，最高不超过800万元。
2. 第六条第（四）、（五）款类企业最高担保额度按照其政策规定执行。
3. 第六条第（六）款类企业最高担保额度，报经市政府或评审委会议决策的，根据决策意见执行。

企业同时符合上述核定标准的，按最有利于企业的原则核定适用最高担保额度。

在保项目：原在保额度高于按本方案核定的担保额度的，按原定在保额度及担保费率执行；原在保额度低于按本方案核定的担保额度的，申请新增担保时，担保额度和担保费率按本方案重新核定。

1. **担保费率。**政策性融资担保费率按准公共产品属性执行低费率标准。
2. 一般按贷款担保金额的1.5%收取，其中担保额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担保费率一般按1%收取。
3. 第六条第（六）款类企业的担保费率，报经市政府或评审委会议决策的，根据决策意见执行。
4. **贷款利率。**各合作银行对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利率在贷款基础利率（LPR）基础上加点原则上不超过100个基点，其中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类主体贷款利率加点原则上不超过50个基点。
5. **保证金。**
6.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不得向被担保用户收取保证金。
7. 合作银行不得向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收取政策性担保业务合作保证金，也不得向被担保用户收取保证金。
8. **贷款用途。**
9. 主要支持企业在义乌市区域内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转贷、解互保或增加有效投入。
10. 第六条第（六）款企业，其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资金用途根据市政府或评审委会议决策意见执行。
11. **担保退出机制。**
12.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根据被担保用户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担保业务的风险状况，在担保方案中明确担保的退出方式。
13. 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到期后要求续保的，最高续保额度以本方案确定的新档适用最高担保额度为基数，原则上每年下降不低于10%确定。实在难以压缩担保额的，超出额度部分，一般按2.5%担保费率收取担保费用。
14. 在保期间，被担保用户所享受的财政补助、补贴、奖励和出口退税等货币收入应优先用于归还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
15. **银担合作与政府支持**
16. **银担风险分担机制。**
17. 确定银担风险分担的基础比例为2：8，鼓励所有合作银行按基础比例与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分担风险。
18. 小微企业、小微产业园入园企业及贷款额800万元以下的担保贷款，合作银行原则上按不低于20%的比例分担风险。
19. 申请政策性融资担保用于解互保的，原担保企业应与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签订担保互换协议，并提供反担保。担保贷款出现风险触发银行机构追偿程序的，借款企业、原担保企业、银行机构按4∶3∶3的比例分担由此产生的实际债务。
20. 银担间以项目形式单独合作的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业务按协议约定分担风险。
21. **代偿和追偿。**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风险时，银担双方以及解互保业务中的原担保企业应当本着积极协商、共同负责的态度予以解决。
22. 银行方应加强贷后监管，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借款企业出现本息逾期的情况后，应及时通告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并提出相应处置建议。
23.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向评审委报告已经发生违约且与贷款银行共同认为可能会形成不良的担保贷款，并提出相应处置意见：在年度代偿率不超过5%、担保机构利润和两项准备金足以覆盖代偿损失且不伤及资本金的前提下，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其审批权限内（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业务风险，并按月向评审委办公室报备；其他情况报评审委会议决定。
24.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按上款规定对出现的不良贷款按合同约定予以代偿。
25. 代偿后，银担双方应积极合作对债务人进行追偿，并在扣除必要费用后按风险分担比例对追回的债权进行分配。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按月向评审委办公室报备追偿情况。
26. **配套存款制度。**按合作银行风险分担的比例执行情况，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配套存款。

（一）无风险分担的合作银行，不予配套存款。

（二）执行风险分担基础比例（即2：8）的合作银行，按上一年度执行风险分担的在保业务余额的10%，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予以配套存款；合作银行在基础比例上每提高10%的分担比例，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按上一年度执行该风险分担比例的在保业务余额，相应增加10%的配套存款。

1. **财政风险补偿。**
2. 市财政按照年政策性贷款担保发生数给予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不超过0.5%的风险补偿。其中针对“三农”、小微企业开展的单户500万元（及以下）的担保业务，给予不超过1%的风险补偿。
3. 第五条所指担保机构上一年度为“三农”、小微企业开展的单户500万元（及以下）的担保业务，参照本条第（一）款享受风险补偿。
4. 合作银行符合下列条件，市财政按其年政策性贷款担保发生数，给予不超过0.25%的风险补偿：
5. 未向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收取保证金；
6. 与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在政策性担保业务上执行不低于基础比例的风险分担；
7. 对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利率在贷款基础利率（LPR）基础上加点不超过50个基点；
8. 上一年度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客户无不良投诉。
9. **部门分工与业务流程**
10. **分级审批制度。**
11. 适用担保额度或单户申请担保合计额度800万元（含）以下的担保业务，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自行决定。
12. 适用担保额度内且申请使用担保额度800万元以上的担保业务由评审委会议决定，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以评审委会议纪要为执行依据。
13. 第六条第（六）款类企业由市政府决策，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以市政府相关会议纪要为执行依据。
14. 续保项目经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审核认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向评审委办公室报备后办理续保业务：

1.续保金额不变或减少的；

2.反担保措施不弱化；

3.被担保企业能正常履行信贷关系；

4.被担保企业能严格按规定使用信贷资金；

5.经办银行未发生变化。

1. **部门分工。**市金融办负责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相关工作实施考核；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市财政局负责政策兑现和担保退出中的相关工作；市税务局负责提供适用对象税收和年度销售收入等相关数据和担保退出中的相关工作；各政策性融资担保应用领域主管部门负责相关领域政策性融资担保的业务标准、风险防范和担保退出中的相关工作。
2. **业务流程。**
3. 各相关部门按年度梳理政策性融资担保适用企业名单（白名单），经评审委办公室报评审委会议决策后，统一转交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按此白名单受理政策性担保业务。
4. 企业携带真实可靠有效完整的资料，到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申请办理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
5.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受理企业申请后，资料齐全的，当即告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6. 符合政策性融资担保条件的申请，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的尽职调查，并按分级审批的制度进行报批、决策。拟续保项目，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原则上应提前2个月开展工作。
7. 决定给予担保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通告贷款银行和申请人，并积极协助申请人办理贷款业务。
8.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按月向评审委办公室报备。
9. **附则**
10. **附注。**
11. 本方案中所指年度为自然年度，即为当年度的1月1日-12月31日。
12. 本方案所指纳税实际入库额，为经税务部门确认，在自然年度内企业实际缴纳入库的各项税收总和（不包括企业代缴代扣的各项费用、社保、个人所得税等），加上当年度免抵调，扣除退税。
13. 本方案中所指年销售收入，为年度企业纳税申报经税务部门确认的销售收入。
14. 年政策性贷款担保发生数＝Σ（单户单笔政策性贷款担保金额×年度内担保月数÷12月×100%）。
15. 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16. 本方案由义乌市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17. 此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义政发[2016]19号、义政办发[2016]50号文件同时废止。
18. “三农”领域、民办教育领域等早于此方案实施的相关细则和《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工业企业实施流动性贷款支持项目的政策意见（试行）》（义政办发[2019]73号），在其有效期内继续执行。

附件：《义乌市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评审委员会工作制度》

附件：

义乌市政策性融资担保

风险评审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风险管理，完善业务决策体系，规范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审委”）工作程序，明确工作职责和范围，根据《义乌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精神，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评审委决策政策性融资担保相关事项，必须遵循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

**第二章 评审委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评审委主要职责**。

（一）组织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评审会议（下称“评审会议”）；

（二）督促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评审会议决议；

（三）决定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出险后处置。

**第四条 评审委办公室职责。**评审委下设办公室，其主要职责为：

（一）按年度收集整理政策性融资担保适用企业白名单，报评审委会议决策后转交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

（二）受理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提请评审会议决策审议的有关报告材料，及时转报评审委。遵从保密原则，不得修改报告材料内容；

（三）负责将提请审议事项的《尽职调查报告》和《项目可行性报告》交各评审委员；

（四）落实评审会议各项会务准备；

（五）根据评审会议决定，整理编发评审会议纪要；

（六）保管及归档评审会议各种资料；

（七）备案由担保机构自行决定的项目和风险处置情况；

（八）协调和落实评审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五条 评审会议。**评审委主要通过评审会议形式开展工作。评审会议一般由评审委主任决定召开，特殊情况下可委托评审委副主任主持召开。评审会议一般根据评审项目的集中度和紧急性组织召开。

评审会按非表决审议事项和表决审议事项分类进行研究决策，主要职责为：

（一）非表决审议事项。

1．审议政策性融资担保政策制度体系；

2．审议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风险预警及处置事项；

3．审议评审委员、担保机构在业务运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意见和建议；

4．其他需要讨论的事项。

（二）表决审议事项。

1．审议决定《实施方案》中规定由评审会议决定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新增、续保业务；

2．审议决定政策性融资担保调整事项。

**第六条 评审委员权利。**

（一）向担保公司业务部门以及尽职调查人员质询被审议的客户经营状况、信用情况及相关事项；查阅客户相关资料及担保公司业务部门贷后管理资料；

（二）对提交评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

（三）对改进评审会议工作及审议程序提出建议；

（四）对评审会议审议的事项有表决权（另有规定除外）；

（五）对审议通过的事项落实情况有质询权。

**第七条 评审委员义务。**

（一）按时出席会议，无特殊原因不得缺席，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二）秉公办事，严格按照审议程序进行审议，独立自主发表意见和建议，并对其意见和建议负责；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评审会员和列席人员应对项目涉及的客户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保密，对评审会员和列席人员的发言和评审意见保密。

**第八条 回避制度。**有以下情况的，相关评审委员在评审会表决中应当回避：

（一）与审核项目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家庭成员之间存在明显的利益或风险关系的；

（二）与审核项目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家族成员之间有亲属、血缘等关系的；

（三）成员家属、子女有在审核项目或企业中任职或任职的单位与审核项目或企业有较为紧密的业务关系的。

**第三章 评审会一般规则**

**第九条 评审项目范围。**《实施方案》中规定的由评审会议决定的政策性担保业务项目。

**第十条 评审会议参加人员。**除评审委员外，项目尽职调查人员、项目客户经理、项目部门经理必须参加评审会，但无表决权。其他人员视审议项目需要经评审委办公室允许可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均无表决权。

项目尽职调查人员、项目客户经理及部门经理参加评审会汇报项目情况，表决时离场。

**第十一条 会前准备。**评审委员收到上会项目相关资料后，应立即认真仔细审查相关内容，对有异议或疑问的部分，须先会前准备，以便会时及时提出，提高会议效率。

**第四章 评审会议规则**

**第十二条 适用情况。**该章节仅适用于上述第五条中所指的“表决审议事项”。

**第十三条 会议实施。**会议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召集，评审委办公室组织实施。遇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会议流程。**评审会议一般由评审委主任主持，如遇特殊情况，可委托副主任主持。评审会议流程如下：

（一）尽职调查人员及项目经办客户经理介绍项目情况并陈述意见；

（二）业务风控人员陈述意见；

（三）评审委员评议，由相关人员回答或解释，列席人员可参与评议；

（四）评审委员自主陈述对项目意见，提出建议；

（五）表决。评审会主持人综合发表意见后，评审委员填写表决单，各委员必须当场署名表决，不得弃权。表决结果由评审委办公室人员当场统计票数，并当场公布。

**第十五条 会议结论。**评审会议对政策性担保项目的结果只能为“通过”、“否决”、“复议”三种。表决项目，参会委员三分 之二（含）以上通过，结果方为“通过”；未达到“通过”有效性的项目，视“否决”和“复议”得票多少确定结果。若“否决”与“复议”得票一样，由当日评审会议主持人确定最终结果。

“通过”的项目，担保机构按相关评审会议决定执行。“否决”的项目，半年之内不得重新上会；半年之后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适宜重新上会的，可再重新提交上会。“复议”的项目，可在补充评审会议要求的材料和落实相关工作后在下一次评审会议重新上会；两次评审会议结果均为“复议”的项目，从第二次会议时间开始计算时间，是否可以重新上会参照“否决”相应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会议记录。**评审委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工作，记录应载明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记录人、与会委员、缺席委员、审议事宜名称等要素，以及评审委员投票表决的结果。

**第十七条 会后整理**。评审委办公室会后应及时编发会议纪要，并将会议纪要、各成员表决书等资料归档。